

上海嘉宝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经营管理需要，经公司研究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四条有关公司经营范围的条款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“进出口业务（按外经贸委批件执行）”修改为“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”；

二、删除“劳务服务”。

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，自有房屋租赁，投资管理，资产管理，投资咨询，实业投资，国内贸易（除专项规定）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企业管理，企业管理咨询，照明设备的销售[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]。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。

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如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，则授权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嘉宝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